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 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二十四、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二十五、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

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 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二十六、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五年,最長為三十年, 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二十七、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

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週期,該週期可為每年或每月,倘要保人未於要保書選擇給付週期時,以每年給付方式辦理,如該週期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週期為準。

#### 第三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風險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

# 第四條 各款項交付之方式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各款項時,需依下列方式,以「全額匯出」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 一、要保人或受益人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 二、由要保人或受益人以新臺幣結購外幣,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三、由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外幣存款戶,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 第 五 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或躉繳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或躉繳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 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或躉繳保險費金額時 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 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六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本條僅適用於保險費

#### 繳費方法為分期繳者〉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並由本公司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 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 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 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且經「醫院」診斷確定後,要保人毋需再繳交分期保險費。

第 八 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本條僅適用於保險費繳費方法為分期繳者〉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第一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七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 第 九 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 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下列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 一、保險費採躉繳者:保險單借款本息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
- 二、保險費採分期繳者: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 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 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